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06-SZWK-C2026-0185号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建中

联系电话：0512-65010013

乙方：新合力（苏州）医疗灭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景

联系电话：13584839290

根据政府采购 JSZC-320506-SZWK-C2026-0185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详见《标的物清单》。

序号	项目	器械分类	单位	最高限价（元）	优惠率%	备注
1	高温类器械清洗、消毒、灭菌费用模式	板类	件	0.88	10%	
		车针类		1.10		
		药杯/碗/弯盘类		2.20		
		简单/普通器械类		3.25		
		尖端类器械		3.85		
		关节类器械		4.73		
		锐利及体积较大类器械		6.16		
		复杂精密器械		7.15		
		高值器械		10.45		
2	敷料灭菌费用	包含手术衣、腹被、中单、开刀巾等	立方米	858.00		
		无 60*60		1.65		

3	包装材料费用	80*80	张	2.20	10%	
		100*100		3.30		
		120*120		3.85		
		纸塑袋	个	1.65		
4	物流费用	往返为一趟	趟	99.00		
5	低温类器械	普通类低温器械	件	44.00		
		目镜类器械	件	93.50		
		胆道镜类器械	件	308.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3、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08月01日至2027年07月31日。

注：本合同到期终止，但若甲方各类产品的采购总金额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优惠率为10%。在服务期内各项单价报价不作调整。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用、设备、机械、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费用等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后期需采购清单以外的服务，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询价后提供的单价，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双方对上月服务费用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发票，自甲方签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30天内由甲方确认支付。

缺陷发生率≥0.2%，扣当月发生额的2%；

缺陷发生率≥0.25%，扣当月发生额的3%；

缺陷发生率≥0.4%，扣除当月消毒费，当连续三个月考核缺陷发生率≥0.4%，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每月通报缺陷发生具体明细（一份交乙方，一份交护理部备存）与款结算挂钩。由护理部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分析，实施整改。

A、考核结果表。

B、合格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从事相关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致使甲方、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赔付的费用、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4) 甲方因工作需要，遇双休日或节假日需乙方提供消毒服务的，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

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转包及分包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遗留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还需完成系统合同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

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07 月 3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07 月 31 日